

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合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合同管理，避免失误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基金会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合同管理是基金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做好合同管理，对于基金会的管理有积极的意义。基金会全体员工都必须严格遵守、切实执行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

第三条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政策及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签约人在签订合同之前，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。

第五条 签订合同必须贯彻“协商一致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合同对各方当事人权利、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、具体，文字表达要清楚、准确。

第七条 任何人对外签订合同，都必须以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为宗旨，决不允许在签订合同时假公济私、谋取私利，违者依法严惩。

第三章 合同的审查批准

第八条 合同在正式签订前，必须按规定上报领导审查批准后，方能正式签订。

第九条 合同原则上由业务或项目负责人具体经办，拟订初稿后必须经直属领导和秘书长审批后执行。合同审查的要点是：

1. 合同的合法性。包括：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和本制度规定。

2. 合同的严密性。包括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、义务是否具体、明确；文字表述是否确切无误。

3. 合同的可行性。包括：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、条件。

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

第十条 合同依法成立，既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、人员都必须本着“重合同、守信誉”的原则。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确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或全面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，应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、财务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随时了解、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。

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第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碰到困难的，首先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，尽力保障合同的履行。如确有人力不可克服的困难而需变更，解除合同时，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。

第十四条 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从维护本

基金会合法权益出发，从严控制。

第十五条 变更、解除合同的手续，应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变更、解除合同的协议在未达成或未批准之前，原合同仍有效，仍应履行。

第十七条 以变更、解除合同为名，行以权谋私、假公济私之实，一经发现，从严惩处。

第六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

第十八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，应按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规和本《制度》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处理合同纠纷的原则：

1.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法律没规定的，以国家政策或合同条款为准。
2. 以双方协商解决为基本办法。
3. 因对方责任引起的纠纷，应坚持原则，保障我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；因我方责任引起的纠纷，应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，主动承担责任，并尽量采取补救措施，减少我方损失；因双方责任引起的纠纷，应实事求是，分清主次，合情合理解决。

第二十条 在处理纠纷时，应加强联系，及时通气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应做的工作，不互相推诿、指责、埋怨，统一意见，统一行动，一致对外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

签订书面协议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。

第二十二条 对双方已经签署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协议书，上级主管机关或仲裁机关的调解书、仲裁书，在正式生效后，各部门应由专人负责该文书的履行。

第七章 合同的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所有合同均由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合同管理的基础工作。应建立合同档案和合同管理台账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示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北京天使妈妈基金会